

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

電話：(02) 28824564 轉 2214

聯絡人：陳杏雯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104 年 0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川康渝創字第 104009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申請表 1 份

主 旨：函請轉知貴校四川、西康、重慶籍在校同學，踴躍申請本會 104 學年度獎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(一) 四川省、西康省、重慶市在台同鄉，設有戶籍者(限台灣學生，不含陸生)。

(二) 公私立各大專院校或專科學校肄業生(不含博士班、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公費生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學生)。

(三) 操行及學業成績均須 80 分以上。如家境清寒或全家有三人以上在學者，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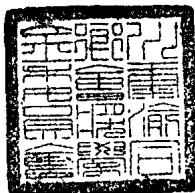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附「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」1 份，請影印分發貴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請將填妥之申請表，並經就讀學校審核填註意見，暨相關證件(如申請表附記所列證件)，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前郵寄(以郵戳日期為憑)本會審核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獎學金研究生及大學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，預定錄取 4 名(視成績而定)。

五、申請表件請寄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。

董事長 李銓



1040000345